

2026 年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结合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 2026 年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概况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位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万亿城市、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城市、亚洲唯一的“国际葡萄·葡萄酒城”山东省烟台市。

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的专科层次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拥有三年制大专教育、“3+2”专本贯通分段培养、中高职贯通试点等多种教育模式，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工信部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山东省全域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及首批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基地。

二、应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初级岗位应聘人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4 月以后出生），2026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的，放宽到 43 周岁以下（1982 年 4 月以后出生）；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五）应聘人员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同或相近。相近专业是否符合要求由资格审查小组研究确定并于网上报名期间每日在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官网公布审核通过专业；

（六）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七）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的有关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其他所有资格、资质证书等），除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外，其他应聘人员应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前取得。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于网上报名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和成绩单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以备网上报名时使用。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考生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 3 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

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台湾居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工作年限计算至 2026 年 4 月。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三、招聘岗位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岗位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要求详见《2026 年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汇总表》”）。

四、报名与审核

（一）个人报名

1.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9:00-4 月 17 日 16:00

查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1:00-4 月 18 日 11:00

2. 报名方式

（1）考生需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入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招聘系统网站（<http://zp.yvcct.edu.cn/zp.html#/>）进行报名。根据报考信息提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报名信息并上传资格审查初审材料（上传材料内容参照“资格审查”中第 3 项“提交材料”内容上传。材料扫描彩色 PDF 格式文件，在一个文件夹中打包压缩，并以“报考岗位+姓名”重命名后提交至报名

系统“简历附件”处)。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不再接受报名。首次登录,需先行注册。注册与报名的具体操作详见招聘网站首页的“应聘须知”一栏。

(2) 考生注册成功后输入身份证号、密码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开始报名,网上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在学院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应聘人员须根据系统提示,真实、准确地填写各项报名信息,报考信息需与现场资格审核时提报的材料信息一致。

3. 具体要求

应聘人员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确认符合拟应聘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对应聘岗位条件中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本公告查询。报名期间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

应聘人员根据提示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个人报考信息,上传的照片、图片等应保证清晰可辨,然后提交审核。网上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报名资格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系统于网上报名最后一天 16:00 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提交(修改)报名信息,单位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

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二）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1:00—4 月 17 日 17:00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在网上报名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根据应聘人员网上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网上审核，并在网上反馈审核结果；网上报名期间，学院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应聘人员可在网上提交（修改）报考信息 2 小时后至网上报名查询时间结束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结果。应聘人员对报名网上审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查询最后一天 11:00 前拨打招聘单位的报名咨询电话反映，不在规定期限内反映，视为对网上审核结果无异议。请应聘人员务必及时查询网上审核结果，如有疑问请主动联系招聘单位。

（三）资格审查

各岗位初审通过人员需要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请按照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确认。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招聘不接受现场报名。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初审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2. 地点：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 号楼图书馆 1 楼（学院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

3. 提交材料：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可登录报名系统，进入个人中心 - “我的简历” - “预览”项目栏中自行下载打印，为上交材料封面）。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学历、学位证书。考生需提供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附件 1 “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要求的，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其中，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提交资格审查。

（5）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 3）。在职或已签署就业协议的人员报考，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或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无业人员报考，需提供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

证明信。

(6) 中共党员，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明。考生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提供证明：a. 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b. 党员证明（附件 4），须毕业学校组织部门盖章或现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部门盖章；c. 入党志愿书全本复印件（须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7)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提交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及相关材料。主要是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附件 5）。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应聘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考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8) 《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 6）

(9) 招聘岗位“其他要求”栏有资格、资质等要求的，还须提供相关的证书及佐证材料等。

(10) 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2 张。

4. 有关要求

资格审查须本人到场，不得委托他人。现场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填写缺少材料承诺书（附件 7），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 17:00 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需按附件 3 式样提供，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不含面试当天）第五个工作日 17:00 前提供。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均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领取面试通知书，

资格审查后面试、签约等有关事项通知均在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官方网站发布。如发生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现象，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现场资格审查工作由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具体负责。

现场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通过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1 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2 人以上的，按 1:3 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招聘计划取消的岗位，原应聘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仅限一次。取消岗位公告在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网站公布。请应聘人员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五、考试

教师岗位考试采用专业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同一岗位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较多的增加初试环节。初试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初试、专业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地点、考场安排以及其他有关事宜将于考前 5 天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初试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不递补。

1. 初试。同一应聘岗位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过多的，原则上先进行初试，经招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也可直接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初试方式为笔试或结构化面试。初试按照岗位计划 1:5 比例确定进入专业技能测试人员；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计划 5 倍的，以实有人数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进入专业技能测试人员最后一名初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专业技能测试。初试成绩不带入总成绩。

2. 专业技能测试。教师岗位专业技能测试分岗位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拟聘人选。专业技能测试以试讲的形式开展，备课 20 分钟，试讲 15 分钟。参加对象为初试通过人员或通过现场资格审查领取准考证的人员。专业技能测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考察体检范围。同一岗位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且影响聘用的进行加试、排序，确定最终名次。测试合格人数为零的岗位，取消聘用计划。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 1:2 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并公布。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在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网站公布。首次等额考察体检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六、考察和体检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负责组织考察、体检。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师德素养、心理健康状况、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招聘单位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考察时间和具体事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

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和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烟台市教育局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经查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烟台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由招聘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的在岗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含试用期）。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16〕95号）等规定，新进入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人员，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

八、其他事项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及各附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

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招聘发布的公告、岗位汇总表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咨询电话：0535-6911819

监督电话（不接受咨询）：0535-2101861

招聘报名网址：<http://zp.yvcct.edu.cn/zp.html#/>

招聘信息公告公示网站：<https://www.yvcct.edu.cn/>

附件：1. 2026 年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式样）
3.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式样）
4. 《党员证明信》（式样）
5.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式样）
6. 《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式样）
7. 《缺少材料承诺书》（式样）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 年 4 月 1 日